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志汀

電話：7112175#53

傳真：7129659

電子信箱：Ting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506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體育署公文、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簡介與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及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共3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FBMJYJ)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有關「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學生觀賞補助專案，請轉知所屬學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2月14日臺教體署產(二)字第1120052319號函(附件1)辦理。
- 二、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觀「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下稱本展覽，宣傳資料如附件2)，使學生更瞭解運動產業相關業別內涵，展現運動產業完整面貌，藉以提升學生對運動產業範疇之瞭解，培養未來潛在運動消費觀念，進而有效促進運動產業經濟活絡、增加產值，特訂旨揭補助專案，補助重點說明如下：

- (一)申請方式：由學校統籌於觀賞日期前透過動滋網「學生觀賽補助線上申請專區」(下稱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提出補助申請，核定補助金額依「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第7條所定財力級次及各項經費

學務處

收文:112/12/20



1120005014

無附件



核定基準一覽表辦理(如附件3)，本府財力級次為第四級，最高補助比率89%。

(二)補助項目:交通費、保險費、雜支及住宿費(得視有跨夜之必要時申請)。

(三)核結方式:經核定之申請案件，應於活動執行終了1個月內，再前往學生觀賽線上申請專區提出補助經費核結作業(各校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請留校存查並妥善保存，以備日後審計機關查核)。

三、另請鼓勵16歲至22歲領有青春動滋券之參觀學生至本展覽運動風格市集踴躍抵用青春動滋券，並透過運動相關社群擴大宣傳效益。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體育署聯絡人：李予懷科員，  
電話：(02) 8771-1538。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